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2006662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校長推薦報名表、自行申請報名表、報名委託書、申覆書、實施要點

 $(376550000 \text{A_}1120066624 \text{A_}ATTACH1. \ \text{odt} \ \boldsymbol{\cdot} \ 376550000 \text{A_}1120066624 \text{A_}ATTACH2.$

odt · 376550000A 1120066624A ATTACH3. odt ·

 $376550000 \texttt{A_1120066624A_ATTACH4.} \ \mathtt{odt} \ \mathtt{`376550000A_1120066624A_ATTACH5.}$

pdf)

主旨:檢送112年度國小主任甄選報名表(含校長推薦及自行申 請)等各1份,請轉知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國小主任儲訓日期訂於112年6月15日至7月21日止,假國家 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,薦送名額20名。
- 三、依前揭要點第6點錄取順序規定,第1順位:現為該校當學 年度兼代各處主任行政職務者;第2順位:非現職主任,校 長推薦參加者;第3順位:其他自行參加甄選之人員,依資 績高低依序錄取至各該年度薦送儲訓名額額滿為止。
- 四、復依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,特 教中心兼任主任之教師若尚未具主任資格者,可優先遊派 參加主任儲訓。





- 五、申請人請填妥報名表,備齊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【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、獎懲令、考核通知書、各類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等】,於112年4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3時,於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審查,審查後另行公告錄取名單。
- 六、前項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報名表所列積分項目,以A4紙張依 序整理成冊,並於每頁加蓋校長或人事人員職名章及「與 正本相符」章戳。
- 七、儲訓期間代課鐘點費補助原則如下:校長推薦者,由原校 檢具儲訓期間應付實際代課鐘點費代墊款之經費結報表 等,報府審核符實後,全額補助儲訓期間代課鐘點費;自 行申請者不予補助,由個人自行負擔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3/04/96



